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17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决议草案

7/...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有效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在对其自身有影响的事务中的充分和切实参与，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深切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使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 其中，他建议理事会保持和改进现有机制，包括特别程序，

1.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正在努力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以确保平等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2. 表示感谢有关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关注，并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3.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¹ A/HRC/4/109。

-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最佳做法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的观点；
- (d) 与现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叠；
- (e) 在其任务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f) 如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所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 (g) 就其活动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包括就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有效战略提出建议；

4.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委托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特别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5.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